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148號

債權人 鼎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慧

債權人 鼎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未來之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乃不同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)

(二)確認請求聲明是否有誤？請區分「鼎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鼎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企業有限公司」對債務人各自請求金額為何？及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各為何？並陳報各自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